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江榮華

代 理 人 陳建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詹秀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施惠卿

附件：

- 、請提出汽（機）車行照正反面影本並，陳報現值。
- 、提出於所有金融機構開戶之存摺封面暨「111年度迄今」完整清晰內頁資料影本(請務必先補摺)。
- 、請陳報最近五年內有無從事營業活動，平均每月營業額？（若無亦應具狀陳報「無」）
- 、請提出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所有「非強制性保險」保單，並提出由保險人所出具之「現有保單價值」及「依約已可領取之

(續上頁)

01

保險給付項目、金額」之證明文件。(例如保單價值對帳單)，且一併陳報是否有保單質借，及陳報質借之金額。(若無亦應具狀陳報「無」)